

2026 年度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企业年度信用抽检工作；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

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安阳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委托，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牵头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督促检查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九）负责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二级机构单位预算，二级机构为非独立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入总计 2643.84 万元，支出总计 2643.84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51 万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比上年增加。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133.32 万元，因天然气补贴等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249.1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入合计 264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4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支出合计 264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1.61 万元，占 83.65%；项目支出 432.23 万元，占 16.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43.84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2.51 万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比上年增加。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133.32 万元，因天然气补贴等项目，项目支

出增加 24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1.61 万元，占 83.65%；项目支出 432.23 万元，占 16.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1.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0.65 万元，占 92.72%；公用经费 160.96 万元，占 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2.7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19.9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19.96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96万元，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0.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

为 264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1.61 万元，项目支出 432.23 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3. 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4. 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5. 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督、广告监管等市场综合执法。7.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我部门（单位）2026 年预算项目共 13 个，资金总额 432.23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1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天然气补贴（2025 年未支付），项目金额：217.49 万元，产出指标：补贴天然气企业数：1 个，效益指标：百姓散煤用量：基本杜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